

氣候變化與小島嶼國家：圖瓦盧的困境與出路

Climate Change and Small Island States: Tuvalu's Plight and the Way out

于亮

廈門大學法學院，中國文化大學交換生

[摘要] 如何解決氣候變化受害國特別是小島嶼國家的求償問題是國際法學面臨的一大難題。針對現有國際法的不足，學者們提出了諸多理論方案，比如“私法的類推”、“代際公平”和“人權法的路徑”。這些方案雖然尚不成熟，但對問題的解決大有幫助，並為晚近啟動的綠色氣候基金提供了理論支持。

[關鍵字] 氣候變化；圖瓦盧；綠色氣候基金

Abstract: That is a difficult job faced by international lawyers how to deal with the compensation problem due to climate change, which concerns small island states and those emitting greenhouse gas. In face of defects of current international law, scholars put forward some theoretical solutions such as analogy of private law, intergenerational equity and human rights law approach. Immature as they are, those theories, which highlight the green climate fund, do help the victim states out of trouble.

Keywords: Climate Change; Tuvalu; Green Climate Fund

由於氣候變化的不利影響，圖瓦盧這類小島嶼國家即將被海水淹沒，如何獲得賠償是擺在他們面前的一大難題，同時也是國際法學需要解決的一大問題。現有國際法無法幫助圖瓦盧走出困境，這促使學者進行理論上的創新，湧現出“私法的類推”、“代際公平”、“人權法的路徑”等理論方案。這些方案對問題的解決有所幫助，但其作用有限，無法徹底解決問題。無論如何，學者們的努力引起了國際社會的高度重視，在這些理論基礎之上，晚近召開的德班氣候大會決定啟動綠色氣候基金，這給圖瓦盧帶來了曙光。

一、圖瓦盧的困境：現有國際法的局限

圖瓦盧是位於南太平洋的島國，由 9 個珊瑚島群組成。由於全球變暖引起海平面上升，圖瓦盧很可能在未來 50 年內被海水吞沒。^[1]為此圖瓦盧政府不得不計畫將其全部人口移居海外。在這場氣候災難中，圖瓦盧是最無辜的受害者，自身幾乎沒有排放溫室氣體，卻要承受溫室氣體排放的不利後果：家園被毀得不到賠償不說，連迫在眉睫的遷移費用也沒有著落。早在 2002 年，圖瓦盧就打算向國際法院起訴美國和澳大利亞，要求

這兩個國家對其損失承擔國家責任。^①然而，時至今日圖瓦盧仍然沒有付諸實踐，其中的困難可想而知。在目前的國際法框架內，即便拋開管轄權的問題不談，圖瓦盧政府的嘗試也很難成功。其面臨的主要障礙有：如何證明溫室氣體排放國有“不法行為”，如何將私人的排放行為“歸因於”國家，如何證明溫室氣體排放與損害之間存在“因果關係”。此外，圖瓦盧還沒有被完全淹沒，海平面上升的損害尚未充分顯露，也就是說圖瓦盧的大部分損失在將來才會發生，而國際法院還沒有支持“預期損害”的判例。

現有國際法的局限主要體現在國家責任方面。聯合國國際法委員會編纂的《國家對國際不法行為責任的條款草案》是傳統國家責任的典型代表，草案明確規定國家責任的構成要件有兩個：國際不法行為和該行為可歸於國家。草案並未將“損害”列為必要條件，也就是說承擔國家責任不以造成損害為前提。但是根據國際法院的實踐，在要求賠償損失的場合，損害仍然是必要條件，而且原告必須證明不法行為和損害之間存在因果關係。圖瓦盧的主張當中顯然包含了損害賠償的要求，因此它必須證明：1.美國和澳大利亞存在國際不法行為。2.私人的排放行為可以歸因於國家。3.溫室氣體排放與損害之間存在因果關係。這三個問題無論哪一個都很難成立。首先，排放溫室氣體的是私人而不是政府；其次，美國和澳大利亞都沒有批准《京都議定書》，不承擔具體的減排義務，很難說這兩個國家有國際不法行為；最後，很難證明海平面上升是由於溫室氣體排放造成的還是其他原因造成的，而且幾乎所有的國家都有溫室氣體排放，很難證明損害是由哪個國家的排放造成的。

國際法院在科孚海峽案的判決中提出了著名的原則：一國不得故意允許其領土被用於從事損害他國權利的行為。有人據此認為只要一國境內的活動對他國造成損害該國就要承擔賠償責任。但是仔細研究科孚海峽案就會發現，該案體現的還是傳統的國家責任。首先，上述原則的英文表述是“every State's obligation not to allow knowingly its territory to be used for acts contrary to the rights of other States”，^[2]排放溫室氣體的行為（acts）本身並不直接損害（contrary to）他國的權利，而且“knowingly”含有“明知而故意”的意思，美國和澳大利亞可能並不“明知”溫室氣體排放會造成海平面上升，它們也沒有“故意”允許私人排放，相反它們還採取了一系列減排措施，儘管沒有批准《京都議定書》。其次，國際法院在該案中指出，讓阿爾巴尼亞承擔國家責任是因為它違反了通知和警告的義務，只不過“這些義務不是基於1907年海牙公約，而是基於廣為接受的原則”，^[3]可

^① 當時美國是溫室氣體排放總量最大的國家，澳大利亞是人均排放量最大的國家，而且它們是發達國家當中拒絕批准《京都議定書》僅有的兩個國家。參見網址：<http://www.tuvaluislands.com/news/archived/2002/2002-09-10.htm>（訪問時間：2011年6月15日）。

見國際法院仍然認為“不法行為”是國家責任的必要條件。再次，國際法院在該案中始終堅持“可歸因於國家”和“因果關係”兩個要件，它指出“僅僅是水雷安放在阿爾巴尼亞領水這一事實，既不涉及責任也不發生舉證負擔的轉移。”^[4]因此，科孚海峽案體現的是傳統的國家責任，它並不能支持圖瓦盧的主張。

當然，傳統的國家責任也在不斷發展，新發展主要表現為國際法委員會起草的《危險行為跨境損害的損失分擔原則草案》。該草案與國際不法行為責任條款草案相對，規定國家在沒有違反國際法的情況下造成了跨境損害也要承擔責任；它還在一定程度上解決了國家對私人行為承擔責任的問題。其第四條第一款規定：“國家應採取所有必要措施來確保在其領土內或在其管轄或控制中的危險活動造成的跨境損害的受害者獲得及時充分的賠償。”第五款規定：“如果上述各段中的措施不能提供充分的賠償，危險活動所在的國家應該確保剩餘的賠償。”但這並不是說只要一國境內的活動對他國造成損害，國家都要對此承擔責任。正如草案的評注所說：“國家本身並沒有賠償的義務……國家只需確保在發生損害的時候有充分的賠償機制可供利用。”可見，國家對私人行為造成的跨境損害只承擔補充性的而非首要的責任。其次，草案調整的是“危險活動”，溫室氣體排放是否屬於其所說的危險活動還有很大的爭議。而且，草案並不是國際公約，沒有法律約束力，要想論證其中的部分規則已經發展成習慣國際法也有很大難度。最重要的是，草案之中仍然有因果關係的要求，也就是說國家承擔責任仍然以損害與危險活動存在因果關係為前提，而目前的科學水準難以證明溫室氣體排放必然導致氣候變化。

“風險預防原則”是國際法的一大發展，它似乎可以解決科學證據不足的難題。《裏約宣言》原則 15 是對該原則的經典表述，即：“為了保護環境，各國應按照本國的能力，廣泛適用預防措施。遇有嚴重或不可逆轉損害的威脅時，不得以缺乏科學充分確實證據為理由，延遲採取符合成本效益的措施防止環境惡化。”具體到氣候變化問題上，各國不得以科學不能充分證明溫室氣體排放會導致氣候變化為由拒絕採取防止氣候變化的措施，就像《氣候變化框架公約》第三條規定的那樣。然而，該原則只是向各國施加了採取行動的義務，並沒有對“如何行動”設置明確的標準，因此只能說明各國有義務通過國際談判承擔強制減排義務，其本身並不構成國際法上的“初級規則”。^{[5] (p266)} 類似地，《關於消耗臭氧層物質的蒙特利爾議定書》在前言中表達了風險預防原則的精神，其使用的語句有“使其免受……人類活動所造成的或可能造成的不利影響”、“對人類健康和環境可能來不利影響”、“念及這些物質的排放對氣候的可能影響”，但上述表述本身並不直接構成國際義務，議定書正文規定的具體控制措施才是締約國所要承擔的國際

義務，違反這些義務才會產生國際責任。與蒙特利爾議定書不同，《卡塔赫拉生物安全議定書》在正文中提到了風險預防原則，但此處的風險預防原則不僅沒有構成締約國的義務，反而為締約國創設了權利，其表述為“缺乏科學上的確定性不得妨礙締約國作出決定”。^②因此，儘管《氣候變化框架公約》第三條規定了風險預防原則，但它並不能為圖瓦盧的求償問題提供依據。

總的來說，現有國際法無法滿足圖瓦盧的訴求。圖瓦盧不能證明美國和澳大利亞存在國際不法行為，私人的排放行為也難以歸因於國家，難以證明損害和排放行為之間存在因果關係，難以確定損害的程度以及賠償的數額。

二、解決圖瓦盧難題的理論創新

針對現有國際法的不足，學者們不斷進行理論創新，提出諸多解決方案，其中比較有影響的三種方案為“私法的類推”、“代際公平”和“人權法的路徑”。

（一）私法的類推：以國內私法規則填補國際法的空白

1. 不當得利規則的類推適用。學者Weinbaum從私法規則獲得啟發，主張用“不當得利”理論來論證溫室氣體排放國的責任。他認為“不當得利可能是氣候變化受害國可以利用的最好的法律理論。”^[6]所謂不當得利是指一方獲利導致另一方受損，並且獲利沒有合法根據。各國法律一般都規定不當得利一方負有返還義務。按照不當得利理論，只要美國和澳大利亞通過溫室氣體排放獲得的經濟增長構成不當得利，它們就要對圖瓦盧的損失負責。Weinbaum指出了構成不當得利的三個要件（被告獲利，獲利導致原告受損，獲利沒有合法根據），並分別從這三方面分析了圖瓦盧案。他認為圖瓦盧案符合這三個要件，^[7]美國和澳大利亞構成不當得利，應該補償圖瓦盧的損失。然而，不當得利本是私法中的概念，它能否成為國際法規則呢？從目前來看，國際條約和習慣國際法都沒有不當得利規則，那麼國際法院憑什麼依此裁判呢？答案或許在於“一般法律原則”，《國際法院規約》第38條明確規定除了國際條約和習慣國際法之外，一般法律原則也是國際法的淵源。所謂一般法律原則，是指各國法律體系所共有的原則。Weinbaum認為，不當得利規則被大陸法系國家和英美法系國家普遍承認，它已經成為國際法上的一般法律原則。^[8]因此，一般法律原則為不當得利這一私法規則的類推適用提供了法律依據。

這一方案雖然解決了“不法行為”和“可歸因於國家”的難題，但不當得利的構成要件當中仍然有“因果關係”的要求。^[9] (p74-76) 在圖瓦盧案中，證明獲利和受損之間的

^② 《卡塔赫拉生物安全議定書》，第10條和第11條。

因果關係絕非易事，Weinbaum恰恰忽視了因果關係這一構成要件。此外，認為返還不當得利已經成為一般法律原則也只是他的一家之言，事實未必如此。

因此，不當得利的論證方案總體上是失敗的。不過Weinbaum的工作仍然很有意義，其精彩之處在於類推適用私法規則。相對於國際法來說，私法制度更加發達完善，借鑒私法規則有助於彌補國際法的不足和空白。實際上，這一做法並非Weinbaum首創，早在1927年勞特派特就提出了“私法的類推”，^[10]即在國際法沒有規定的時候類推適用私法規則。勞特派特指出，國際法的很多概念和規則都來自私法，例如領土主權的規則來自私法中的所有權規則，國家繼承的規則源於私法中的繼承規則，國家責任類似於私法中的過錯責任，禁止反言原則也來自私法。^[11]國際法實際上建立在私法的基礎之上。勞特派特並沒有停留於此，他不僅認為國際法在形成之初大量借鑒了私法規則，而且還主張在國際法出現空白的時候應該類推適用私法規則。^[12]這位偉大的國際法學家考察了國際社會的實際情況，指出各國和常設國際法院的實踐支持了“私法的類推”。^[13]

無論在國內還是國際層面，環境損害都是個棘手的問題，只不過國內私法逐漸發展出一套相對成熟的規則來解決這一問題，尤其是在環境責任方面。國際法就相形見绌了，它無法讓溫室氣體排放國承擔國家責任，以致與道德要求（溫室氣體排放國賠償島國的損失）背離。在這種情況下，類推適用私法規則就顯得十分必要。事實上，除了不當得利規則之外，國內私法當中還有很多規則可資借鑒，比如有關因果關係的規則、確定損害大小的規則等。下麵評析有關因果關係舉證責任倒置的規則。

2.因果關係舉證責任倒置規則的類推適用。前面說到阻礙圖瓦盧求償的問題之一是難以證明溫室氣體排放與損害之間存在因果關係。在各國的環境侵權案件中，因果關係舉證責任倒置的規則已經十分普遍，這些規則在不同程度上減輕了受害人的證明負擔。儘管各國的具體做法不盡相同，但大體上都有倒置的規則。各國的規則主要建立在以下幾種理論的基礎之上：蓋然性說，大致推定理論，間接反證理論。^[14]蓋然性說認為因果關係的證明只需有低度的證明即可，換言之，如能證明至蓋然性的程度，就可以認定因果關係的存在。該種看法可進一步分為兩種，其一即所謂證據優越說，另一則稱為狹義的蓋然性說。大致推定理論認為如果確有必要適當減輕負有證明責任的當事人的舉證負擔，雖然法律上不存在有關推定的明文規定，也允許法官在滿足一定要件的前提下適當適用推定。間接反證理論是指當主要事實是否存在尚不明確時，由不負舉證責任的當事人負反證其事實不存在的證明責任理論。^[15]總體而言，這些理論都減輕了原告對因果關係的舉證責任，讓被告也承擔了部分舉證責任。在國際法中類推適用這些規則或許可以

解決圖瓦盧的困境。具體而言，不應讓圖瓦盧承擔證明因果關係存在的全部責任，美國和澳大利亞也應承擔一定的反證（證明因果關係不存在）責任。

舉證責任倒置的方案雖然減輕了原告對因果關係的證明要求，但該規則屬於“侵權”語境下的規則，啟動該規則的前提是“民事主體從事了不法行為”。因此，在國際法層面即便可以類推適用該規則，仍需證明“可歸因於”國家的某一行為構成國際“不法行為”。

（二）代際公平：解決預期損害賠償問題

有學者主張用“代際公平”原則來論證預期損害賠償問題。Jacobs認為“圖瓦盧應該主張全球變暖導致的領土損失將會影響未來各代，使他們喪失過海島生活的機會。”^[16]代際公平現在已經是可持續發展原則的一部分，事實上，在可持續發展原則出現之前，國際法院審理的核子試驗案就涉及到代際公平，而且它也與預期損害有關。衛拉曼特雷法官是代際公平原則的宣導者，他在異議意見中指出，核子試驗產生的放射性副產品有超過 2000 年半衰期的事實意味著國際法院對新西蘭的現實損害的任何判決都將不可避免地影響未來各代。因此，國際法院有責任作為未來各代的受託人，正如國內法院是不能為自己說話的嬰兒的受託人。^[17]在提出之初，代際公平原則與國際法的實踐大相逕庭，然而自 20 世紀 90 年中期以來，該原則獲得一定認可，衛拉曼特雷法官認為它是“當代環境法中重要的、快速發展的原則”。^[18]目前，國際法院還沒有支持預期損害賠償的判決，在這種情況下只能“死馬當成活馬醫”從代際公平的角度來證成預期損害賠償，這或許能說服國際法院，為圖瓦盧贏得一線生機。在代際公平的語境下，圖瓦盧政府可以代表未來各代向美國和澳大利亞提出賠償的要求。

儘管可持續發展原則被普遍認可，但它還算不上習慣國際法，只是國際社會的發展目標；作為可持續發展原則一部分的“代際公平”充其量只是正在形成中的習慣國際法，還沒有法律約束力，而且誰有資格代表未來各代進行訴訟也難以確定。

（三）人權法的路徑：氣候變化對人權的影響

很早就有學者研究環境與人權的關係，有人甚至認為現在存在享有清潔環境的國際人權。^{[19] (p669)}正如 1972 年斯德哥爾摩《人類環境宣言》原則 1 所言：“人類有權在一種能夠過著尊嚴和福利的生活的環境中，享有自由、平等和充足的生活條件的基本權利。”從人權的角度來考察國際環境問題已經成為一種潮流，一些重要的國際人權公約為這一路徑奠定了基礎。《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規定了生命權、健康權和財產權，而環境問題無疑會影響這些權利的享有。《經濟、社會及文化權利國際公約》的

一些表述有可能被解釋為人類享有環境人權，例如“安全和衛生的工作條件”、“相當的生活水準”、“改善環境衛生”。^③《美洲人權公約》的薩爾瓦多議定書第 11 條指出“每個人有權在一個健康的環境中生活”，“締約國應促進、保護和完善環境”。《非洲人權和民族權憲章》第 24 條規定：“所有民族有權享有一個利於其發展的普遍滿意的環境。”從上述規定可以看出，三代人權（第一代為公民與政治權利，第二代為經濟、社會權利，第三代為民族權）均可能涉及環境問題。^{[20] (p245-246)}

具體到氣候變化問題上，也已經有學者從人權的角度進行研究，特別是在政府間氣候談判進展不順的背景下。^[21]較之傳統方法，人權法的路徑具有以下優點：1.人權法有更多的法庭來審理訴願或調查情勢，為氣候變化受害者提供了救濟場所。2.依據人權條約建立的機構大多由法學家組成，他們更具專業性和獨立性，較少受政治因素的影響；環境條約建立的機構大多由成員國政府組成，受政治因素影響很大。3.人權條約雖然也是妥協的產物，但它以尊重核心人權為底限，環境條約則完全是交易的產物。4.環境條約建立在互惠的基礎上，人權條約則不以互惠為基礎。^[22]2009 年，聯合國人權事務高級專員向人權理事會提交了一份關於“氣候變化與人權的關係”的報告，再一次引起人們對這一話題的關注。報告指出，氣候變化直接影響到生命權、充足食物權、水權、健康權、適宜居住權和自決權，並對婦女、兒童、土著居民等特殊群體的人權構成威脅。^[23]國家在氣候變化方面所要承擔的義務有：在國內層面，逐步實現公民的經濟、社會和文化權利，確保公民獲取資訊和參與決策，把人權標準作為制定政策的指導原則；在國際層面進行國際合作。^[24]報告還特別提到“氣候難民”的問題，他們在接收國享有基本人權，但通常他們並沒有權利進入某個國家。因此報告呼籲繼續研究氣候變化與人權的關係以及對氣候難民的保護機制。^[25]在實踐中，因紐特人訴美國政府是利用人權機制解決氣候變化問題的一次嘗試。2005 年，因紐特人向美洲人權委員會提起訴願，稱美國溫室氣體排放引起的氣候變化侵犯了他們的基本人權。^④然而，美洲人權委員會認為“所提供的資訊並不能使我們決定被訴事實是否構成對美洲宣言所保護的人權的侵犯”，委員會因此拒絕對該案繼續進行審理。^[26]

人權機制在解決圖瓦盧問題上的作用十分有限。國家只對其管轄下的個人負有人權責任。例如，《歐洲人權公約》第一條規定：“締約國應當確保在它們管轄之下的每個人獲得本公約第一章所確定的權利和自由。”《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二條規定：

^③ 《經濟、社會及文化權利國際公約》，第七條、第十一條、第十二條。

^④ 參見網址：<http://inuitcircumpolar.com/files/uploads/icc-files/FINALPetitionICC.pdf>（訪問時間：2011 年 10 月 1 日）。

“本公約每一締約國承擔尊重和保證在其領土內和受其管轄的一切個人享有本公約所承認的權利。”儘管越來越多的觀點認為應將後者中的“和”字解釋為“或”的含義，但即便如此締約國的責任範圍也只限於其管轄下的人。而圖瓦盧的受害者無論從哪個角度也很難被解釋為屬於美國管轄之下的人。特別地，正如一些學者所言，將某些損害歸因於氣候變化十分困難，而且在具體的排放者與受害者之間建立起因果關係更加困難。因此，人權法路徑的作用主要在於其道德感召力，它可以凝聚公眾注意力，推動政治進程。^[27]

三、圖瓦盧的曙光：綠色氣候基金的啟動

上述方案雖然不能徹底解決問題，但它們引起了國際社會的高度重視，在這些理論的基礎之上，通過歷次政府間氣候談判，最終在德班氣候大會上，各國決定啟動綠色氣候基金，這給圖瓦盧等小島嶼國家帶來了曙光。

（一）綠色氣候基金的設立

2007年，巴厘島路線圖特別提到適應問題，並決定設立“適應基金”。^⑤締約方決定“特別易受氣候變化不利影響的《京都議定書》發展中國家締約方有資格獲得適應基金的資金，從而幫助這些國家解決適應工作的成本問題”。然而，該基金的來源有限，規模較小，其資助的金額也比較少，不足以解決圖瓦盧的困境。^⑥巴厘島路線圖的積極意義在於它強調了適應問題的重要性並且創造了基金機制以解決適應問題。

2009年，《哥本哈根協議》再次重申了適應問題的重要性並且強調發達國家有義務支持發展中國家進行適應行動，協議進而提出了“綠色氣候基金”的構想。“適應氣候變化的不利效應和適應應對措施的潛在影響，這是所有國家面臨的一項挑戰。……我們同意，發達國家應提供適足、可預測和可持續的資金、技術和能力建設，以支持在發展中國家執行適應行動。”“我們決定設立哥本哈根綠色氣候基金，作為《公約》資金機制的一個經營實體，以支助發展中國家實施與包括 REDD+在內的緩解、適應、能力建設、技術開發和轉讓有關的專案、方案、政策和其他活動。”^⑦

2010年坎昆氣候大會上，各國正式決定設立綠色氣候基金。在《坎昆協定》第四部分“資金、技術和能力建設”中，各國就基金問題作出如下安排：^⑧

^⑤ 《第 4/CMP.3 號決定》第 1 條和《第 1/CMP.3 號決定》。

^⑥ 其資金來源主要是清潔發展機制下核定減排交易取得收益的百分之二。其官方網站公佈了資助專案的名稱、國家和金額，參見網址：http://www.adaptation-fund.org/funded_projects（訪問時間：2012年3月1日）。

^⑦ 《第 2/CP.15 號決定：哥本哈根協議》第 3 條和第 10 條。

^⑧ 《坎昆協議：〈公約〉之下的長期合作問題特設工作組的工作結果》第 95、98、100、102 段。

(1) 發達國家集體承諾，在2010-2012年期間通過國際機構提供金額接近300 億美元的新的和額外的資源，包括林業和投資，這種資源將在適應和緩解之間均衡分配。適應方面的供資將優先提供給最脆弱的發展中國家，諸如最不發達國家、小島嶼發展中國家和非洲。發達國家締約方承諾爭取達到在2020年之前每年為解決發展中國家的需要而共同調動1000億美元的目標。

(2) 決定新的多邊適應資金的很大部分應當通過以下第102段所指綠色氣候基金提供。

(3) 決定設立一個綠色氣候基金，作為《公約》第十一條之下資金機制的一個經營實體，由締約方會議與綠色氣候基金作出安排，確保基金對締約方會議負責並在締約方會議指導下運作，使用專題供資窗口支持在發展中國家締約方開展的專案、方案、政策和其他活動。

《坎昆協議》並沒有規定基金的章程和運行規則，而是決定由一個過渡委員會設計綠色氣候基金。過渡委員會廣泛聽取各方意見，收到很多國際組織和非政府組織提交的書面材料。然而遺憾的是，在國家當中只有冰島和馬拉維向過渡委提交了書面意見，圖瓦盧並沒有利用這個機會充分闡述其立場和主張。

2011年，德班氣候大會決定啟動綠色氣候基金並且在《德班決議》當中規定了基金的章程。^⑨韓國、德國和丹麥提供了基金的啟動費用。

(二) 綠色氣候基金的具體制度安排

1.目的和宗旨。基金致力於實現國際社會在應對氣候變化方面所設立的目標。通過向發展中國家提供支持以減少這些國家的溫室氣體排放並增強它們對氣候變化不利影響的適應，尤其要考慮到那些特別易受氣候變化不利影響的發展中國家。基金將在為發展中國家提供新的、額外的、充足的和可預見的資金方面扮演重要角色。

2.基金將作為《公約》資金機制下的經營實體，基金對締約方大會負責並在其指導下運行。將由一個董事會（Board）具體負責基金的運行和管理。董事會由 24 名成員組成，來自發達國家和發展中國家的成員各占一半，其中來自發展中國家的成員應包括來自聯合國區域組織的代表和來自小島嶼國家和最不發達國家的代表。董事會成員由各自選區或選區內的區域集團選舉產生。成員應當有必要的經驗和技能，特別是在氣候變化領域和發展財政方面。

3.董事會的決定應由董事會成員一致通過。董事會應當制定表決規則以確保在所有

^⑨ Decision 3/CP.17: Launching the Green Climate Fund

的努力都已用盡但仍無法達成一致的情況下仍能進行決策。

4.董事會將邀請下列人員作為觀察員參加董事會會議：兩名民間組織的代表，分別來自發展中國家和發達國家，兩名私人代表，分別來自發展中國家和發達國家。董事會將發展促進利害關係人包括易受影響群體參與設計、發展和實施基金資助的專案的機制。

5.基金將接收來自發達締約方的資金輸入，基金也可以接收其他各種來源的資金，公共的和私人的，包括替代來源的。

6.所有的發展中締約方都有資格獲得基金的資源。基金將資助在減緩、適應、技術開發和轉讓、能力建設和發展中國家準備國家報告方面的加強行動所花費的成本。

7.董事會將平衡在減緩行動和適應行動兩者中的資源分配，並確保向其他行動分配適當的資金。在分配適應資源時，董事會應當考慮到那些特別易受氣候變化不利影響的發展中國家的需求的迫切性，這些國家包括最不發達國家、小島嶼國家和非洲國家。

結束語

綠色氣候基金雖然不是專門為解決圖瓦盧問題設立的，但它的啟動確實給圖瓦盧帶來了一線希望，後者可以利用基金機制來解決其迫在眉睫的適應問題。從基金的目的和宗旨來看，適應行動將很容易獲得基金的資助，而且基金在適應專案上將優先考慮最不發達國家和小島嶼國家。因此，圖瓦盧有望獲得基金的資助，但前提是要制定一套詳細合理的行動計畫以獲得董事會的批准。同時，圖瓦盧應積極開展行動，擴大其影響力，並充分利用基金章程中對其有利的規定，比如董事會成員的選舉制度和觀察員制度。當然，基金的設立不等於問題的最終解決，在基金的運作過程中，仍需要科學、合理的國際法理論作為支撐，以敦促溫室氣體排放大國積極履行出資的承諾。這一方面需要繼續完善現有的理論，另一方面需要積極創造新的理論以最終解決圖瓦盧問題。

參考文獻

[1]Akiko, Problems and Prospects of International Legal Disputes on Climate Change.

[2][3][4]ICJ,the Corfu Channel Case,Judgement of April 9th,1949.

[5]古祖雪，陳輝萍：《國際法學專論》，科學出版社，2007年。

[6][7][8]Aura Weinbaum,Unjust Enrichment: an Alternative to Tort Law and Human Rights in the Climate Change Context?Pacific Rim Law & Policy Journal, March,2011.

- [9]史尚寬：《債法總論》，中國政法大學出版社，2000年。
- [10][11][12][13]H.Lauterpacht, *Private Law Sources and Analogies of International Law*,1927.
- [14][15]馬栩生，呂忠梅：《環境侵權訴訟中的舉證責任分配》，載於《法律科學》，2005年第2期。
- [16][17][18]Rebecca Elizabeth Jacobs, *Treading Deep Waters: Substantive Law Issues in TUVALU'S Threat to Sue the United States in the International Court of Justice*, *Pacific Rim Law & Policy Journal*, January, 2005.
- [19]馬爾科姆·肖：《國際法》（第六版），白桂梅等譯，北京大學出版社，2011年。
- [20]帕特莎·波尼，埃倫·波義爾：《國際法與環境（第二版）》，那力等譯，高等教育出版社，2007年。
- [21][22]Daniel Bodansky, *Climate Change and Human Rights: Unpacking the Issues*, *Georgia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and Comparative Law*, 2010.
- [23][24][25][27]Report of the Office of the United Nations High Commissioner for Human Rights on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climate change and human rights.
- [26]John H. Knox, *Climate Change and Human Rights Law*, *Virginia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Law*, Fall 2009.